增進專業知能

桃園地院邀林恆吉法官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法官主講「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問題研析」，由邱瑞祥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同仁，及桃園律師公會會員參與踴躍。

林法官首先介紹通訊監察（監聽）有別於其他強制處分（如搜索、扣押、羈押）的特性，即通訊監察處分之執行並不須事先提示令狀，被監聽對象是在不知覺之情況下被監聽，且要偵查蒐證的標的並非早已存在，而是正在發生或預期未來會發生。因此執行時間會延續較長，並且該處分的執行無法完全預測及控制監聽之範圍，除被監察對象使用被監察通訊的訊息會被蒐集，第三人使用被監察通訊，或第三者與被監察對象的通訊，均會被全面蒐集，可說是對於通訊隱私權進行全面侵害。

林法官強調，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所規範之通訊本質乃「兩人以上之特定人間的意思交換」，且所保障的是「在意思交換傳遞過程中，不被第三人侵犯」，因為通訊涉及 2 個以上參與人，意欲以秘密之方式或狀態，透過介質或媒體，傳遞或交換不欲為他人所得知之訊息，而這傳遞過程已脫離參與人所得控制之範圍，特別容易受國家或他人之干預與侵擾，而有特別保護之必要，此即通訊隱私權。通訊隱私權有別於一般隱私權，秘密通訊自由所保護者，既係在於通訊參與人間之訊息得以不為他人知悉之方式往來或遞送之秘密通訊過程，其所保障之範圍，自應隨訊息送達接收方，傳遞過程結束而告終止。據此，通訊內容在傳遞過程中固為秘密通訊自由所保護之客體，如該通訊內容已處於接收方之支配範圍，接收方得對此已結束傳遞過程之通訊內容，自行決定留存或刪除等處理方式，則其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已經結束，換言之，所謂「過去已結束」之通訊內容，已非秘密通訊自由保護之客體，應僅受一般隱私權即個人資料自主控制之資訊隱私權所保護。

林法官也介紹通訊保障與監察法立法及修法的沿革，再針對因通訊監察衍生的證據能力爭議問題，例如：「惡意另案監聽」及「偶然另案監聽」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之違反監聽程序所取得之證據，是否一律無證據能力；「私人錄音、錄影」所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因科技進步所衍生的通訊監察爭議問題（如：在車輛上裝設 GPS 定位追蹤器是否屬於違法監察他人通訊、逮捕犯罪嫌疑人時可否以附帶搜索方式取得其隨身所攜行動電話內存的數位通聯內容、偵查機關如何取得網路傳真機內所留存之數位通聯內容等），均詳細介紹爭議的起源、外國立法例及國內實務見解。

保障兒少權益

高少家法院邀婚姻、親職教育專家分享經驗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婚姻、親職教育專家林淑玲教授及蘇森永調解委員主講「婚姻教育團體及親職教育團體分享與討論」。

林教授首先說明親密關係的發展係經過篩選、交往、認定及結婚等 4 個階段；婚姻是來自不同家庭 2 人的承諾，於面對困境時應以「我們」的立場看待挑戰；「磨合」則為察覺困境的必經過程，並不代表「不合」；如真無法攜手同行，就應輕輕地放手。並引用 Gottman 提出的「滑動門時刻」理論作說明：每次互動都是維繫婚姻關係的關鍵，掌握滑動門時刻，採合宜的互動，即可獲致美好結局；但如採用不當的互動模式如批評、鄙視、不回應及防衛等，會傷及婚姻。林教授亦分享婚姻教育團體中男性成員起初多採觀望態度，逐漸才會敞開心胸。在團體中，帶領成員認知到伴侶是不同個體，有不同觀點與立場且無關對錯，家庭溝通重點是如何鞏固雙方情感連結，同心協力面對家庭以外的壓力或挑戰。於離婚時，也要學習心理解離，重新面對自己及前任伴侶。

接著，蘇委員講述有未成年子女而離婚時，是雙方共親職關係的開始。在親職教育團體中，首先探討成員對離婚後關係的看法及自我定位，進而調整自己的態度，不受負向情緒牽制、影響，並學習如何重新成為友善合作父母的角色。覺察未成年子女面臨雙親離異時的心理變化至為重要，應同理孩子感受，接納孩子可能出現的焦慮與為難的負面症狀。蘇委員並示範「為愛解套」的溝通體驗遊戲，繩索纏住代表爭執，而尊重、澄清、同理、感恩等步驟則代表善用有效溝通，方能解開繩索脫困。最後，蘇委員指出，放下不愉快的過去，順利經歷離婚適應期，雙方維持和諧的共親職關係，才是維護子女的最佳利益。



司法院與明華園攜手 深耕法治教育

司法院 11 月 3 日於臺北市大湖公園大草坪舉辦「108 年清明司法—歌仔戲廉政劇場」，邀請「明華園戲劇總團」演出「蓬萊大仙」及司法廉政宣導劇，透過引人入勝的劇情，天馬行空的想像力，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達廉政與法律知識，吸引近 3000 位民眾熱情參與，成功達到拉近司法與人民距離的目標。

圖・文／司法院政風處提供

雲林地院講座

羅鈞鴻講師談聲音影響力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調解委員研習課程，邀請澄意文創羅鈞鴻講師主講「好聲音影響力— 如何運用聲音促進溝通、化解衝突」。

羅講師首先講授如何運用聲調、韻腳的技巧，使低音渾厚、高音圓潤，說出好聽、有質感的聲音。接著從發音位置、音調使用，區分不同類型人的溝通與思考模式，教導如何以不同的說話方式來回應對方，並透過富連結性與共鳴的說話方式建立共識。

羅講師更針對家事法庭常見的衝突與對立，分享同步、引導，以及截斷負面溝通等秘訣，期將靈活實用的溝通方式，運用於調解實務中，以提升調解成效。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

◎司法院 108 年 11 月 6 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具保責付改進事項」第 4 點、第 11 點，並自 108 年 12 月 19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蘇格蘭 Dorrian 副院長拜會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英國蘇格蘭最高法院 The Rt. Hon. Lady Dorrian 副院長於 10 月 31 日由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邱筱涵法官，法官學院周占春院長、游士珺組長陪同，拜會最高法院鄭玉山院長。

鄭院長表示，Dorrian 副院長曾與多位歐洲人權法院法官於 2014 年參訪臺南高分院，本次與 Dorrian 副院長重逢，如老友相見般令人歡欣。隨後 Dorrian 副院長參觀最高法院科技法庭配置、電子卷證及法庭直播設備等，亦肯定鄭院長推動改革的成果。雙方均期盼能透過意見交換，增進司法制度及思維的瞭解與啟發。

臺中高分院邀志工逗陣繞法院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張老師」基金會及臺中市政府廉政志工等共 61 人參訪臺中司法新廈。

活動首先由該院導覽人員介紹便民禮民設施、單一窗口服務、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運作。並安排法庭觀摩，加深民眾對審判程序運作之印象，以正確認識及信賴司法。

接著由廖健男法官主講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解說目前推動的司法透明機制，係讓國民法官親自參與審理程序，與職業法官相互討論評議，形成最終決定，以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及涵養公民責任。

最後由李伯道院長主持「與院長有約」座談會，廖法官及洪堯讚法官與談，訪賓均感收穫良多。臺中高分院期藉此活動提升人民對司法審判透明度的認識，及增進對於司法的信賴。

金門高、地院邀李錫捷教授談資安

【本刊金門訊】金門高分院與金門地院日前共同邀請金門大學李錫捷教授主講「資訊安全與隱私」，由金門地院莊深淵院長主持。

李教授講題分「資訊安全，人人有危」及「資訊安全，人人有責」兩部分解說。首先介紹近來發生的國內外重大資訊安全案例，包括：Docker Hub 遭入侵，19 萬名用戶憑證外洩；十多個 Apache HTTP Server 含有允許駭客取得最高權限漏洞；Google 工程師揭露 TP-Link 路由器含有可執行任何命令的安全漏洞；臺灣醫療院所被病毒攻擊等，喚醒大家的資安憂患意識。

接著，李教授再以「資訊安全，人人有責」，說明如何提升資訊安全，包括：牢而不破的密碼設定、遠離網路釣魚犯罪陷阱與騙局、確保工作領域的私密、確保網路瀏覽器使用、正確的使用電子郵件、確認防毒軟體隨時運作、勿隨意安裝未經許可的電腦軟體、謹慎使用即時通訊軟體、確保軟體在更新狀態、正確使用可攜式媒體等。李教授指出駭客入侵的方式有千百種，可利用防毒軟體來防治病毒，也可建立安全防護網，防止駭客入侵。

李教授最後提醒，各項研究顯示使用者是資訊網路安全中最薄弱的一環，同仁要有危機意識，確實做好資安防護措施，以維護機關的資訊安全。

臺中地院舉辦少事法及毒品防制研習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院日前辦理「少年事件及毒品防制法律研習」，邀請臺中市中小學教師、學輔人員、教育局同仁，以及沙鹿區公所調解委員，中區鄰里長及地方人士參與，期能結合教育及社區力量，共同關懷少年。

研習首先由少年庭賴恭利法官介紹「少年事件之司法處理」，說明少年事件審理程序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要修正；再由黃秉輝主任調查保護官分享「臺中地院少年毒品處遇」之實務經驗，使與會人員瞭解法院對於毒品防制及輔導之內容。

最後由江錫麟院長主持座談，與會人員就教師對於學生衝突的注意義務、少年虞犯之修法影響管教困難、中介學校於少年輔導之重要性等議題提問，均經江院長及庭長、法官詳予回應。



